

#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4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10月31日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7、本基金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外将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九（三）1、（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场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

8、投资人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指定的各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外

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各销售机构的办理机构、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人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上海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不须另行开立。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场外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00 元（含认购费），且须为 1 元的整数倍。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的过错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http://www.gt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场外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场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 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

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5%-95%，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投资人应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预期收益，权衡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行业或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以及由某些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本基金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进行融资、转融

通证券出借业务，存在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和合规风险等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相关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16、关于投资人身份证更新的提示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其将不能作为居民合法

证件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提供身份证件的业务，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17、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LOF）

场内简称：港股通

基金代码：501309

###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五）基金的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外将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份额发售公告“九（三）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公开发售。

场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份额上市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八）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九）销售机构

#####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九（三）1、（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2、场内销售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 （十）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二）本基金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均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

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本基金募集期单一投资人的累计认购比例达到或超过 50% 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部分确认的方法对该投资人持有上限进行控制。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场外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00 元（含认购费），且须为 1 元的整数倍。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人不得撤销。

###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 2、认购费用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场外和场内认购费率相同，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50 万元	1.00%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0.50%
M ≥ 100 万元	每笔交易 1,000.00 元

基金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 （1）场外认购基金份额和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场外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利息折算份额} = \text{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总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份额}$$

场外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利息折算份额} = \text{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总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份额}$$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0 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1.0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2.50 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0 / (1 + 1.00\%) = 9,900.99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0 - 9,900.99 = 99.01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00.99 / 1.00 = 9,900.99 \text{ 份}$$

$$\text{利息折算份额} = 2.50 / 1.00 = 2.50 \text{ 份}$$

$$\text{总认购份额} = 9,900.99 + 2.50 = 9,903.49 \text{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0 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2.50 元，可得到 9,903.49 份基金场外份额。

## (2) 场内认购基金份额和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场内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利息折算份额} = \text{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总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份额}$$

场内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利息折算份额} = \text{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总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份额}$$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先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退还给投资人。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0 元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1.0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2.50 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0 / (1 + 1.00\%) = 9,900.99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0 - 9,900.99 = 99.01 \text{ 元}$$

认购份额 =  $9,900.99 / 1.00 = 9,900.99$ （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9,900 份（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

$$\text{退还投资人金额} = 0.99 \times 1.00 = 0.99 \text{ 元}$$

$$\text{利息折算份额} = 2.50 / 1.00 = 2 \text{ 份（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

$$\text{总认购份额} = 9,900 + 2 = 9,902 \text{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0 元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2.50 元，可得到 9,902 份基金场内份额，退还 0.99 元。

### 三、场内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二）投资人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上海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不须另行开立。

开户及认购手续：

- 1、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 2、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场内代销机构的相关说明。

## 四、场外认购的程序

###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人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人，可在原处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人，拟通过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须用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在该场外销售机构处办理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登记手续；已有上海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需要重新办理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上海证券账户申请注册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再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尚无上海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办理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其他销售机构详见“九（三）1、（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拥有多个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配发账户。

## 五、个人投资者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 (3) 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 (4)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未填写者提交）；
- (5) 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填妥的《直销个人客户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4)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g、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6926001880000392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车墩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1290051435

(2) 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 3)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 (3) 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 6、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 7、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www.gtfund.com](http://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认购本基金，认购期内提供 7×24 小时认购服务。
- (二)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六、机构投资者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

####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经其签字复印件；

(4) 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5)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机构税收身份声明文件（未填写者提交）；

(7) 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8) 其它根据监管要求、银行间交易开户等交易场所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2)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书》；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4)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资金划拨：

- (1)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g、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6926001880000392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车墩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1290051435

(2) 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 3)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直销柜台。

(3) 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二)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七、清算与交割

(一)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打印确认单。

## 八、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壹亿壹千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设立日期：1987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252.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 (三) 销售机构

## 1、场外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 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 (2) 其他场外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 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 2)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 3)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wm.com

## 4)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6 层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 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号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http://www.erichfund.com)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层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jjmmw.com](http://www.jjmmw.com)、[www.zlfund.cn](http://www.zlfund.cn)

8)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http://www.jnlc.com)

9)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公园 3 号

客服电话：400-041-1001

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http://www.haojiyoujijin.com)

10)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楼 soho 现代城 C 座 18 层 1809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http://www.yixinfund.com)

1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http://www.fund123.cn)

1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http://www.lufunds.com)

1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http://www.ehowbuy.com)

14)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7 层

客服电话：95153

网址：[www.tonghuafund.com](http://www.tonghuafund.com)

15) 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2 期 C5 栋汇付天下总部大楼 2 楼

客服电话：400-821-3999

网址：[www.hotjjin.com](http://www.hotjjin.com)

16)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层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wm.com](http://www.noahwm.com)

17)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客服电话：400-876-9988

网址：[www.zscffund.com](http://www.zscffund.com)

18)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http://www.vstonewealth.com)

19)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http://www.xincai.com)

2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http://www.5ifund.com)

21)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http://www.qianjing.com)

22)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裙楼二层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http://www.hongdianfund.com)

2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客服电话：4000618518

APP 下载网址：[danjuanapp.com](http://danjuanapp.com)

2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4 楼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http://www.leadfund.com.cn)

25)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http://www.66zichan.com)

2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jjin.com](http://www.snjjjin.com)

27)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 jr.jd.com

2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客服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8.jrj.com.cn

## 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

###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

联系人: 朱立元

电话: 010-59378839

传真: 010-59378907

###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丁媛

经办律师: 黎明、丁媛

###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魏佳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